《深圳市医疗机构和医师违法执业行为累积记分办法》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理由** |
| 郑医生 | 医师违法执业的一些条款建议适当修改 {（二）索取、收受患者或者其亲属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者贵重礼品；（三）因医疗执业行为违规收取第三方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四）向患者或者其亲属推荐非处方药品、保健品、非医疗用品并以此违规收取第三方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理由：现个体诊所和民营医疗机构普遍实行自主定价，国家规范索取红包行为是主要针对公立医院，但是对于已经明码标价实行诊金制的个体诊所和民营医疗机构来说，这种规范实行起来很难界定。因为个体诊所的收费行为都是提前公示，不存在索取。况且医生下班后，利用电话，微信，网络等平台进行的咨询和健康指导，患者向医生支付的合理报酬不能简单的用原先的红包禁令来约束和处罚。医生外出讲课，医学科普，著作版权等收入也需要与违规索取报酬区分开。（当然对于术中加价，巧立名目的医疗恶劣行为应当坚决打击）。  立法部门的本意是规范医疗行为，但是也要考虑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个体诊所运行模式的差异。不能简单用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要求民营医院，防止矫枉过正。建议立法是应当请医师协会参与，民营医疗和个体诊所医生的意见也应该在立法环节得到尊重。 | 拟采纳 |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了该违法行为并有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条的立法目的是禁止医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收受利益。医疗机构依法收取医疗费用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报酬不在此范围内。 |